深规划资源函〔2021〕2284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深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20210506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胡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健全配套法规促进滨海休闲旅游发展的建议》（市政协提案20210506号）收悉。感谢市政协一直以来对深圳海洋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理顺海域使用权申办渠道，在我市尽快出台《深圳市申请批准使用海域目录》及《深圳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打通海域使用权申办通道，便于海域使用权单位对海上娱乐项目进行规范和有效管理的相关建议，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我局高度赞同您提出的建议，现结合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申请批准使用海域目录》

2020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海域条例》）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市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申请批准使用海域目录，将公共设施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等用海项目纳入目录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用海项目属于目录所列情形的，可以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已于2021年3月印发出台《深圳市申请批准使用海域目录》，属于目录所列的公共设施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并在目录附件中对具体的公共设施项目用海情形及重大建设项目用海情形进行了详细规定。该目录明确了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具体情形，进一步完善了海域使用权出让制度。

二、关于《深圳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

《海域条例》第二十条还规定除通过申请批准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外，其他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用海项目，应当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我局已草拟完成《深圳市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该办法对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所适用范围、管理体制、出让基本流程、出让方案编制和审批、出让的组织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将进一步完善我市海域资源配置方式，提高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规范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工作，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海域使用权出让市场秩序。目前，该办法已按照规范性文件审批程序上报市政府审议，待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我局将继续加快推进海域管理相关配套文件出台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用海项目，为深圳海洋事业健康蓬勃发展做出积极努力。

专此函复，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海洋工作的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20日

（联系人：寻卓礼，联系电话：83947546）